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 鋼 福 山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 議 採 納 二 零 二 六 年 股 票 期 權 激 勵 計 劃 ； 重 選 一 位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5
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盤價」	指	股份於有關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的收市價
「本公司」、「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及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行使股票期權認購股份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激勵對象按照該計劃設定的條件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
「行權價格」	指	該計劃於授予日(可予調整)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該計劃」 或「二零二六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 定的條件認購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權限制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首 鋼 福 山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陳益(主席)

李猛(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徐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

蔡偉賢

李澤平

時玉寶

敬啟者：

建 議 採 納 二 零 二 六 年 股 票 期 權 激 勵 計 劃 ；
重 選 一 位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存續股份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僱員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該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該計劃。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條件

採納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北京市國資委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該計劃項下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激勵對象及資格

激勵對象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

發分配[2006]8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20號文》」)、《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178號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符合該計劃所載條件的人士，具體而言，包括本集團現任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和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技術骨幹包括負責採礦及生產技術管理、安全生產與環境控制、設備及流程管理以及煤礦智能化和選煤技術實施的本集團僱員；業務骨幹包括負責戰略決策、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投資及風險控制、行政管理、合規及內部協調的本集團僱員。

確定激勵對象的資格依據時，除上文所載的適用法律法規外，董事會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i)職位及職責的重要性；(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稱職的工作能力以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iii)本集團對彼等進行的績效考核；(iv)彼等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v)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市場稀缺性以及對行業的了解；(vi)具有相對較高的離職／流動風險；(vii)受本集團僱傭或委聘的時長；及(v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授予股票期權後，激勵對象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因此，採納該計劃將激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格考慮因素授予股票期權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因其將使本公司能夠基於對激勵對象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全面評估而給予獎勵和激勵。鑒於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上述確定激勵對象資格的依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權，初步在各激勵對象上的分配原則如下：

職務	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陳益先生(董事會主席)	178.4	3.68%	0.04%
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	155.8	3.21%	0.03%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169.8	3.50%	0.03%
經理層(5人)	487.4	10.06%	0.10%
核心骨幹人員(103人)	3,345.0	69.01%	0.66%
首次授予合計(111人)	4,336.4	89.46%	0.85%
預留授予(10人)	510.8	10.54%	0.10%
本次授予合計(121人)	4,847.2	100.00%	0.95%

註：上述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為免生疑問，上表不構成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期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且該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時間的實際情況，並按照該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以及擬授予各激勵對象的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48,4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91,065,77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95%(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其中，首次授予額度為不超過43,364,000股標的股票，預留授予額度為不超過5,108,000股標的股票。該等股份數目將遠低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惟超出限額的數目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激勵對象。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入已使用數目。

歸屬

行權限制期為自授予日起至相關股票期權可行權之日止的期間，即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批歸屬，惟須滿足該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

董事會(以及在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期權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認為，行權限制期規定能為激勵對象提供動力和激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不僅符合市場慣例，且與該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行權價格

獲授予期權的激勵對象有權按董事會於授予日酌情釐定的行權價格購買相應數目的股份，但無論如何，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予日股份收盤價，而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ii)授予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股份面值(如有)。釐定行權價格的基準在該計劃的規則中亦有明確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及規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賦予董事會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力資源，並鼓勵該計劃的激勵對象獲取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與該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業績考核目標及退扣機制

在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股票期權時可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行權限制期及／或激勵對象及／或本公司在期權歸屬前須達成任何業績考核目標。對於激勵對象，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符合資格激勵對象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對照預先設定的業績考核目標，以判斷相關業績考核目標是否已達成。此外，本公司亦

將每年評估自身的業績表現，並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生產效率、煤礦智能化建設的進展及安全管理標準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7.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一節下「(3)達成本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4)達成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目標」分節所述的業績考核目標詳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制定的考核機制乃屬綜合、全面、合理及切實可行。同時，激勵對象須達成科學合理的表現指標，因而能夠實現該計劃的考核目的。

本公司亦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激勵對象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激勵對象的任何酬金（可包括已授予的期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認為，該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在激勵對象存在不當行為的情況下追回向其授予的股份激勵，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該計劃不設受託人，因此，任何董事現時及未來均非該計劃的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註，關於建議採納的該計劃，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該計劃及據此授予期權不會構成向公眾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該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包括董事，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股票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期權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激勵對象如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根據該計劃向其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股票期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任何授予(i)將導致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合共超過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或(ii)將導致授予任何激勵對象(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股票期權合共超過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IV. 重選一位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3條，李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列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載有其技能及經驗的簡歷資料、於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如有)及董事薪酬的釐定準則。

就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所載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V.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董事會主席陳益先生持有 650,000 股股份；(ii) 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持有 104,000 股股份；及 (iii) 6 名激勵對象（均為技術和業務骨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259,107 股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表決權的行使，均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 (i)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ii) 重選一位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該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8號文)、《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171號文)、《178號文》、《20號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符合該計劃所載條件的人士，具體而言，包括本集團現任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和業務骨幹。

確定激勵對象的資格依據時，除上文所載的適用法律法規外，董事會亦考慮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的僱傭狀況，例如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所擔任的管理或關鍵職位及承擔的相應職能、個人專長、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貢獻、業績考核，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3.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形式及來源

該計劃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行使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票期權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行權限制期內，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48,4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91,065,77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95%(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其中，首次授予額度為不超過43,364,000股標的股票，而預留授予額度為不超過5,108,000股標的股票。

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權，初步在各激勵對象上的分配原則如下：

職 務	激 勵 額 度 (萬 股)	佔 授 予 總 量 的 比 例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 比 例
陳益先生(董事會主席)	178.4	3.68%	0.04%
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	155.8	3.21%	0.03%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169.8	3.50%	0.03%
經理層(5人)	487.4	10.06%	0.10%
核心骨幹人員(103人)	3,345.0	69.01%	0.66%
首次授予合計(111人)	4,336.4	89.46%	0.85%
預留授予(10人)	510.8	10.54%	0.10%
本次授予合計(121人)	4,847.2	100.00%	0.95%

註：上述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及未行權的期權)行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ii)根據所有有效的股份計劃將授予該計劃項下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及／或獎勵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權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就授予股票期權與激勵對象簽署協議，以確定雙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的數目、接納所授予股票期權的金額以及行權安排。接納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無需就接納授予股票期權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5. 該計劃的時間安排

(1)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6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起計算。本計劃有效期滿後或各期行權期結束後，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處理並由本公司註銷。任何關於該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該計劃中概無任何可由董事更改而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

(2) 行權限制期

行權限制期為自授予日起至相關股票期權可行權之日止的期間，即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3) 行權期

授予的股票期權可在行權期內行權。每批的行權期屆滿後，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處理並由本公司註銷。

於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該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3批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第二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第三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第四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若未達到該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則股票期權不可行使，相應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將根據上一年度的個人綜合考核與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且實際生效的股票期權數目不得超過其當期有效權益總額。

(4) 該計劃的行權限制

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當(i)將不低於獲授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ii)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激勵對象是否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該激勵對象在根據該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年度所擔任的職位決定。

(5)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

- (1) 授予日公司標的股票的回盤價，而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2) 授予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公司標股票的平均回盤價；及
- (3) 股份面值(如有)。

6. 本公司股本變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每份期權所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調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d)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依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及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iii)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i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v)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v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依據該計劃已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時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及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ii)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i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
 -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3) 達成本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

該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行使將基於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內本集團每年進行的業績考核：

(a) 該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每批均包括與利潤、淨資產收益率¹(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人均原煤勞產率²、煤礦智能化建設等級評定³及生產安全事故風險指標⁴相關的目標。

(b) 對標企業的選取

公司選取境內外行業上市公司，按照經營規模可比的標準，確定8家對標企業，名單如下：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1	601699.SH	潞安環能
2	000937.SZ	冀中能源
3	600395.SH	盤江股份
4	600123.SH	蘭花科創
5	600997.SH	開灤股份
6	600508.SH	上海能源
7	0975.HK	MONGOL MINING
8	600758.SH	遼寧能源

¹ 淨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 / 平均權益總值 × 100%；平均權益總值 = (年初權益總值 + 年末權益總值) / 2。

² 人均原煤勞產率 = 原煤年產量 / 年度按月計算平均從業人員；年度按月計算平均從業人員數據以年度報告披露數為準。

³ 煤礦智能化建設等級評定標準依據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西局關於印發《煤礦智能化建設評定管理辦法》的通知(晉能源規[2025]3號)。

⁴ 生產安全事故風險指標是指各考核年度內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包含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特別重大事故)，對生產安全事故的界定參照國務院令第493號《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相關規定。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報請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國資委同意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在年終考核時適當調整對標樣本。

(4) 達成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對激勵對象進行個人考核，並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詳情如下：

	得分 ≥90	90> 得分 ≥80	80> 得分 ≥75	75> 得分 ≥70	得分 <70
個人績效得分					
個人績效等級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85%	75%	50%	0

根據該計劃，若激勵對象目前持有的股票期權因公司或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而全部或部分無法行權，有關股票期權作廢處理。

該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兩個層級。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產品貿易。該計劃的考核目標，結合本公司的營運特點、發展階段及行業狀況，設定了包括淨資產收益率、利潤總額、人均原煤勞產率、煤礦智能化建設及生產安全等業績評估指標，涵蓋股東回報、可持續增長能力、營運質素及非財務發展要求。該等指標全面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長能力、生產效率、煤礦智能化建設的進展及安全管理標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亦為每名激勵對象設定嚴格的績效評估機制，預計有助於對激勵對象的績效進行更準確、全面的評估。

8. 授予的限制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股票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2)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及
- (3)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限制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

9. 退扣

(a) 公司層面：

- a)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該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作廢處理：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及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b) 倘本公司可行權上一年度未能達成本通函附錄一「7.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 (3)達成本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一節所述的業績考核目標，則激勵對象當年度股票期權的可行權額度不可行權，作廢處理。
 - c)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作廢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取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該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b) 激勵對象層面：
- a) 激勵對象發生工作調動、退休、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經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完畢，六個月後未行使完畢的部分失效；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b)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其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處理。
 - c) 激勵對象成為外部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時，其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處理。
 - d) 若激勵對象的績效等級為B或以下，激勵對象目前持有的股票期權因公司或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而全部或部分無法行權，有關股票期權作廢處理。

- e)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其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處理。同時，該激勵對象需要將所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返還公司：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ii)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i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
 -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其他未說明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猛先生(「李先生」)，54歲，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北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同時具備煤炭工程師資格。李先生長期從事安全生產管理、產業投資及煤炭企業運營工作，擁有豐富的國有企業多個高級管理崗位從業經驗。

此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李先生於山西翼城首旺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礦長、總經理、董事長職務。目前，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福山首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福山首福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直至其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照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現時：230,000港元／月)及酌情花紅。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李先生個人表現、經驗和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 鋼 福 山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授予的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授予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措施。」

2. 重選李猛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